**维修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原厂配件并保证配件质量。更换配件（橡胶件、易损件外）时，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确认后，方可安装。乙方所换的旧配件全部由甲方检查并收回，否则视为未更换。

2、必须严格按照与维修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执行，严格质量和技术要求，确保维修质量。

3、在质量保证期内，再次出现故障问题维修单位不及时无偿返修恢复正常或机动车因同一故障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维修单位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单位进行维修解决故障，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4、乙方在车辆所在地维修完成后，如验收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5、在质量保证期或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若乙方在2日内无法提供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6、在维修质保期或承诺的质保期内，机械因乙方的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出现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必须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7、乙方在车辆维修期间，必须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在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不达标，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任何性质的安全事故（维修质量由第三方鉴定），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9、设备维修后,维修质量、设备的运行应稳定可靠，性能、精度应完全符合要求、修复的设备在不同负荷、转速下运行时应无异音，无异烟色；水温、机油压力等各类指标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10、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保护当事车辆原始状态的义务。必要时可拆检车辆有关部位，但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在场，共同监督拆检全过程。

11、维修质保期、维修质量，必须不低于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维修质保期按公里单位计算。

12、如需要到现场去维修项目，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13、乙方对涉及甲方设备及有关的维修资料、图表应妥善保存，不得泄露，未经甲方业务主管部门书面批准不得向任何部门和个人提供。

14、乙方同意将甲方工作人员通过电话通知、手机短信、微信信息、QQ信息、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等方式发送的故障信息和维修通知视为法律有效的正式通知，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响应。

15、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或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寻找第三方进场维修，第三方入场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7、因维修或乙方人员擅自使用维修车辆引发的安全事故及追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被先行追责，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非因不可抗力损、毁、盗、抢、灭失的，由乙方按照车辆购买价进行全额赔偿。